

东京大学宪章

(東京大学憲章)

平成 15 年* 3 月 18 日由评议会制定

主译人 莫 菲

校阅者 鲍·威

前言

进入 21 世纪,跨越国界的全球性交往迅速发展,人类迎来了崭新的时代。

为此,日本也需要向世界展示自我,充分发挥自身的特色,为人类文明发展作出贡献。在新世纪,作为致力于为世界提供公共性服务的高等院校,东京大学坚信成为名符其实的“世界的东京大学”,是回应日本民众期待、推动日本社会发展的重要路径。东京大学立志通过教学和研究,探究超越国籍、民族和语言等所有界限的人类普遍真理,为世界和平和人类福祉、人类与自然的和谐共存、安全环境的创造、各地域间的均衡的可持续发展、科学与技术的进步,以及对文化的批判性继承和创新作出不朽的贡献。在这开拓新时代的重要时刻,为实现上述使命,东京大学制定《东京大学宪章》,由此阐明大学未来发展遵循的理念和发展目标。

东京大学建立于 1877 年,是日本拥有最悠久历史的大学。作为日本的代表性大学,东京大学为近代日本的繁荣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 1949 年,在根据日本国家宪法实行的教育改革的推动之下,以史为鉴,取其精华,弃其糟粕,致力于构建和平、民主的国家和社会,东京大

* 平成 15 年为 2003 年。——译者注

学作为日本新制大学重新出发。由此以来,东京大学在满足社会需求、推动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同时,为构建和完善先进的教学研究体制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在经历了创建期和战后改革期两个阶段之后,随着国立大学法人化改革的推进,东京大学开始努力寻求能充分发挥其自主性和自律性的新地位。与此同时,东京大学确定了新时期的发展目标,即在以往的发展积累基础之上,继续带动世界一流的学术研究发展,致力于实现社会公正、科学技术进步、文化创造,成为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精英的教育场所。为此,如何使东京大学全体教职员团结一致,为大学治理共同努力,是东京大学实现新的飞跃的重要课题。

针对人类无限可能的发展,应坚持不懈地走开放型办学路线,这一学术本质正是大学之本。为此,我们也一直在强调学术自由和自治。与此同时,科学技术的进步要求研究者具有高度的道德水准和社会责任感。此外,随着知识在社会各个领域中所具有的决定性作用的日趋显著,在教学研究的发展过程中,强化与校外不同知识创造体之间的合作正变得越来越重要。从这一视角而言,东京大学将在追求大学自治和自律的同时,向世界敞开大门,积极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回馈社会,开展满足社会需求的研究活动,促进学校和社会的双向合作。

为有效利用日本国民和社会赋予的资源,坚持不断的自我完善,实现世界一流的的教学和研究,东京大学必须高度重视自身作为一个公共机构所作出的决定,并接受社会对其决定和实践的严格监督。为此,东京大学将向社会公开其所有活动的完整信息以便于公民进行评价建议,并针对世界的广泛需求改变自身,追求不懈的体制改革,为世界学术创造和知识交流及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东京大学将大力提高大学组织和活动的国际化程度,加深世界不同地域之间的理解,推动致力于真理与和平的教育研究。东京大学始终明确自身作为地处亚洲的日本大学的定位,将充分发挥日本长期积累的学术研究基础,在进一步加强与亚洲各地区合作的同时,推进与世界其他区域的相互交流。

东京大学充分认识到其组织成员多样性的重要意义,努力保障所有组织成员不会受到基于国籍、性别、年龄、语言、宗教、政治主张、出身、财产、门第、婚姻状况、家庭地位、残疾、疾病、经历等方面的歧视,努力确保其所有组织成员都享有广泛参与大学各项活动的机会。

为了肩负日本乃至世界未来的青年一代,为了探究真理的有志之士,东京大学将乐意提供最佳的条件和环境,构建开放的、平等自由的知识探索空

间。为履行自身使命、实现发展目标,作为学术共同体的东京大学承诺全体成员将依据下述《东京大学宪章》团结一致发展进步。

I 学术

1. 学术发展的基本目标

东京大学基于学术自由,将探究真理、创造知识、保持和发展世界最高水平的教学和研究作为大学的学术发展目标。东京大学将深刻认识学术研究对社会的影响,并将广泛开展顺应时代发展的社会合作,促进人类的发展。在通过教育将东京大学长期积累的学术知识回馈社会的同时,东京大学将开展国际性的教学研究活动,推动与世界的交流。

2. 教育目标

东京大学将向每一位达到东京大学学术能力要求的学生敞开大门,赋予学生广阔的视野,高深的专业知识,以及理解力、洞察力、实践能力和想象力,培养学生的国际性、开拓精神和在社会各个领域所需的领导力。为实现这一目标,东京大学将在尊重学生个性和学习权利的基础之上,追求世界最高标准的教育。

3. 教学体系

在本本科生教育中,东京大学构建以宽泛的通识教育为基础,有机结合多样的专业教育的灵活的教学体系,并坚持不懈地自我完善。在研究生教育中,东京大学将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特点,在各个学科领域设置研究生院和附属研究所,实现广泛、高度专业化的教学体系,培养研究人员和高级专业人才。作为在各个学术领域第一线的研究人员,东京大学的教师将会系统地将其经验和研究造诣融入教学中。此外,东京大学还将致力于完善学生支持系统和学生经济资助体系,为所有学生提供最好的学习环境,消除学习障碍。

4. 教学评估

为了提供世界最高水平的教育,东京大学将对学生的学习成绩进行严格、定期和恰当的评价。除对教师开展的教学活动以及大学的各项教学条件开展自我评估之外,东京大学还将接受来自学生及相关第三方机构的评估,并使上述评估在教育目标的实现过程中充分发挥成效。

5. 教育国际化及社会合作

作为一个向世界开放的大学,东京大学在接纳来自世界各个地区的学生和教师的同时,派遣本校学生和教师到海外,以构建教育的国际网络。在

培养能够推动学术发展的人才的同时,东京大学还将满足社会的高度专业化教育和成人再教育的需求,在教学活动中积极推动与社会的合作。

6. 研究的理念

东京大学尊重其组织成员和机构为探究真理、创造知识而进行的多样、独立和富有创造性的研究活动,旨在追求世界最高水平的研究。

东京大学认识到研究应为人类的和平和福祉服务,承诺对研究的方法和内容进行不断的自我反省。在对研究活动进行自我评估,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的同时,大学接受来自相关第三方机构的评估,实现社会问责机制。

7. 研究的多样性

在尊重研究的体系化,继承和促进学科领域的发展的同时,东京大学将积极推动萌芽性研究和新研究领域的开拓。此外,对于跨学科领域的研究课题,东京大学充分利用其综合性大学的特点,构建组织与个体的多样性联系,通过知识融合,开创新的学术领域。

8. 研究的合作

为应对社会与经济的不断变化,东京大学将保持组织机构的灵活性,与校外的知识生产密切合作。此外,东京大学致力于推动跨校、跨国的研究合作,在全球性合作研究中发挥引领作用。

9. 研究成果的社会回馈

在研究成果的社会回馈方面,东京大学并不追求短期成效,而是着眼于持久、系统化的学术研究,并在基础研究中强调大学与社会的合作。东京大学通过教学实施,将研究成果回馈社会。为此,大学在教学课程中介绍最尖端的研究成果,由此培养新一代研究人员。

II 组织

10. 大学自治的基本理念

东京大学深刻认识到,大学自治是日本国民赋予的、使大学远离任何利益冲突、开展自由的知识创造、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关键权力。因此,东京大学将不断努力进行自我反省,自律地实现它所肩负的使命。

11. 大学校长的领导和责任

在校长的统一领导和全面负责的基础之上,东京大学将构建一种有效而灵活的管理体制,以使得教学研究和行政管理两方面人员达成共识。另一方面,东京大学也努力使大学的运作管理能够体现社会各方面的要求。

12. 大学组织成员的责任

作为东京大学组织成员的所有教职工和学生,依据其不同的职责与活动领域,在享有参与学校管理的机会的同时,必须充分认识到自身所肩负的责任,为达成东京大学的目标而努力。

13. 校内基层组织的自治与责任

东京大学的本科学院、研究生院和附属研究所等作为自主运营的基层组织单位,将公平地拥有参与大学整体管理的机会。另一方面,校内基层组织必须以大学整体的教学研究发展为目标,推动自我变革,从综合大学的视角出发积极参与大学运作管理。

14. 人事的自律性

大学自治的核心在于人事的自律性。东京大学将基于公正的评价,自律地实施关于校长、副校长、学院院长、研究生院院长、研究所所长以及教职人员的人事遴选。各基层组织的领导和教师的人事遴选任命,将由各基层组织会议磋商和讨论后着手进行。

III 管理

15. 管理的基本目标

东京大学通过有计划地、合理地运用日本国民赋予它的资源,维持和发展世界最高水准的教育和研究,将其成果回馈社会。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大学将遵循公正透明的决策原则制订财务计划,并依据财务计划,努力完善教学研究环境、学术信息和医疗服务体制。

16. 财务的基本结构

东京大学认识到用于支持和发展其教学研究活动、维护和扩大其基础设施的财政经费是日本国民所赋予的。大学将妥善管理和使用这些资源,使其发挥最大成效。此外,在不违背大学指导原则的前提之下,为满足特定的教学或研究需求,东京大学将接受来自国家、公共团体机关、公益性事业团体、民间私营企业和个人的外部资金。

17. 教学研究环境的完善

在灵活应对教学研究活动中的发展和变化的同时,东京大学将从学校整体的角度出发,努力完善各校区的土地和设施,促进教学研究,改善组织成员的福利。此外,东京大学将通过身心健康支持、残疾人服务、安全与卫生确保、环境与景观保护等举措,为组织成员创造一个健康的教学研究环境,并由此履行其作为社区成员的义务。

18. 学术信息和信息公开

东京大学将从学校整体的角度出发,完善图书馆等相关信息设施,努力收集、保存并系统整理教学研究活动所必需的学术信息。东京大学将考虑组织成员的需求,确保其能够平等地使用信息,并努力推动信息的社会广泛传播。东京大学将积极公开自身掌握的信息。在信息利用方面,也将遵循高度的道德伦理规范,维护个人信息的隐私权。

19. 基本人权的尊重

东京大学将尊重基本人权,消除基于国籍、信仰、性别、残疾、门第等不正当的歧视和压制。大学将努力构建公正的教学、研究和劳动环境,保障所有成员都能充分展现他们的个性和才智。东京大学将努力推动男女平等参与大学管理,承担同等责任。

IV 宪章的意义

本宪章为指导东京大学组织和管理的的基本原则。有关东京大学的法律规定应依照本宪章加以解释和应用。

V 宪章的修订

对本宪章的修订,依据另行规定,由校长负责。^①

(日文版本参阅 http://www.u-tokyo.ac.jp/gen02/b04_j.html,
英文版本参阅 http://www.u-tokyo.ac.jp/gen02/b04_e.html。)

① 本宪章自 2003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

关于国立大学法人京都大学组织的规程

(国立大学法人京都大学の組織に関する規程)

平成 16 年* 4 月 1 日第 1 号指示制定

主译人 冉 泽

校阅者 鲍 威

第 1 章 总则

(宗旨)

第 1 条 此规程对与国立大学法人京都大学及国立大学法人京都大学设置的京都大学的组织等相关的必要事项进行了规定。

第 2 章 国立大学法人京都大学的组织

第 1 节 总长、理事等

(总长)

第 2 条 国立大学法人京都大学(下称“法人”)设总长之职位,作为校长。**

* 平成 16 年为 2004 年。——译者注

** 此句前序号 1 省略。每一条的第一句话前序号 1 省略,下同。——译者注